



HONG KONG SCHOOLS
MOOTING AND MOCK TRIAL
ASSOCIATION
香港學界模擬辯護及模擬法庭協會



香港樹仁大學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合辦

2022/23 香港學界模擬辯護及模擬法庭比賽 (中文組)

《比賽規則》

索引

章節	頁碼
甲、 總則	2
乙、 法律導師	5
丙、 比賽詳情	7
丁、 投訴機制	14
戊、 上訴形式作賽的規則 (適用於半準決賽及準決賽)	16
己、 遙距聆訊的規則	19

甲、總則

1. 2022/23 香港學界模擬辯護及模擬法庭比賽（下稱「**本比賽**」）由香港學界模擬辯護及模擬法庭協會（下稱「**賽會**」）舉辦。賽會具有絕對權力：
 - (a) 舉辦本比賽及處理與本比賽有關之行政事務；
 - (b) 在有需要時修訂本《比賽規則》（下稱「**《賽規》**」）；及
 - (c) 在有需要時詮釋《賽規》。

賽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將負責處理本比賽之一切行政事務。參賽者聯絡秘書處之唯一官方途徑是以書面方式電郵至 info@hkmoot.org。

- 1A. 若任何學校/隊伍報名參加本比賽，該學校/隊伍則將同時承諾繳付報名費。即使任何學校/隊伍在任何階段退出比賽，該學校/隊伍將不獲退款。
2. 除賽會另有指示，本《賽規》對本比賽的中文組隊伍有絕對約束力。所有隊伍必須遵守《賽規》。
3. 賽會擁有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具法律背景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賽會負責處理行政事務的法律從業員及/或法律學生）擔任本比賽任何回合的審裁官。
- 3A. 任何隊伍均不得基於下列因由要求該回合比賽之審裁官或處理投訴（包括但不限於表格 A 及表格 B 呈交之投訴）之監督、總監及助理總監避席：
 - (a) 該人士曾於往屆比賽擔任任何學校/隊伍的審裁官及/或法律導師；

- (b) 該人士曾於參賽學校就讀；或
 - (c) 該人士曾在本屆比賽之較早回合中擔任的審裁官及/或任何學校/隊伍的法律導師。
4. 本比賽參賽名額共二十四(24)隊。每隊不設人數上限。每隊參賽隊伍只會獲頒發四(4)張參與證書。若某參賽隊伍人數多於四(4)人，該參賽隊伍可自行決定哪位參賽者領取參與證書。
- 4A. 本比賽只供全日制中學生報名參加。屬於及/或代表同一所中學之參賽者可以「學校隊伍」的名義參加本比賽。除上述規定外，參賽者亦可以個人名義組成的「自組隊伍」報名參賽。
5. 賽會將負責擬訂所有回合之模擬辯護及模擬法庭比賽題目。如任何參賽隊伍認為比賽題目含糊、需要澄清或對題目有任何異議，參賽隊伍須於收到題目後兩(2)天內以書面形式向賽會提出相關的詢問或請求。賽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處理比賽題目相關的問題。
6. 所有參賽者須於秘書處訂定的時間在比賽場地向秘書處職員報到。
- (a) 凡隊伍遲到少於十五(15)分鐘，該隊伍可被扣除不多於該回合得分的百分之十五(15%)。實際扣除的分數由該聆訊的審裁官酌情決定。
 - (b) 凡隊伍遲到十五(15)分鐘或以上但少於三十(30)分鐘，該隊伍可被扣除不多於該回合得分的百分之五十(50%)。實際扣除的分數由該聆訊的審裁官酌情決定。
 - (c) 凡隊伍遲到三十(30)分鐘或以上，該隊伍須被取消參賽資格，並不可參與該場比賽。
 - (d) 在作出任何裁決前，審裁官須給予遲到的隊伍及對賽隊伍合理機會作出陳詞。

- (e) 儘管(a)至(c)款另有規定，倘若聆訊的審裁官在聽取對賽雙方的陳詞後認為遲到的隊伍有合理確切的原因遲到，審裁官則有酌情權豁免遲到隊伍被扣除分數或取消參賽資格。

乙、法律導師

7. 各參賽隊伍將獲分配不少於一名法律學生作為法律導師（下稱「導師」）。為確保公平作賽，所有參賽隊伍均不得徵求法律導師以外之人士的法律及/或訟辯意見。賽會或該場比賽之審裁官有酌情權取消違規者之參賽資格，或進行扣分。
8. 各導師承諾向參加者提供每回合不少於三(3)個小時的互動指導（下稱「最低指導時數」）。
 - (a) 互動指導包括但不限於面對面及/或透過任何容許參賽者即時溝通的媒介（如 Zoom、Skype、電話會議或 WhatsApp 通話等）進行指導。
 - (b) 文字模式通訊（如電郵、WhatsApp 訊息或短訊等）則不被納入為互動指導之列。
 - (c) 導師須於該回合之實際聆訊日前五(5)天滿足最低指導時數。
9. 如任何參賽隊伍及/或參賽者認為其導師未有滿足最低指導時數:-
 - (a) 該參賽者及/或參賽隊伍（下稱「投訴人」）則須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作出投訴，並存檔已填妥之《表格 A》。
 - (b) 投訴人必須儘早以電郵方式存檔已填妥之《表格 A》。投訴人無論如何必須在比賽聆訊不少於五(5)天前存檔已填妥之表格 A。任何逾時之投訴將被即時駁回，不予處理。
 - (c) 至少一名賽會的總監或助理總監須於秘書處接獲表格 A 的 24 小時內作出書面裁決，裁定表格 A 的內容是否能夠在表面上證明導師未有滿足最低指導時數。相關裁決必須以書面作出，並送達投訴人及有關導師。

- (d) 若總監或助理總監認為導師表面上未有滿足最低指導時數，該總監或助理總監則有絕對酌情權因應書面裁決作出後續指示，該等指示可包括（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為投訴人更換另一名導師。總監或助理總監的後續指示是最終且不能上訴的決定。
 - (e) 若總監或助理總監認為導師表面上已經滿足最低指導時數，該總監或助理總監則須駁回相關投訴。
- 9A. 倘若投訴人不服總監或助理總監基於第 9(e) 條駁回投訴的裁決，投訴人可於總監或助理總監頒下書面裁決十二(12)小時內提出上訴。
- (a) 投訴人提出相關上訴時須重新填寫表格 A，並透過電郵方式將其連同憑藉第 9(c) 條頒下之書面裁決，提交至秘書處。
 - (b) 相關上訴將由合議庭以書面覆核的形式進行。該合議庭是:-
 - (i) 由監督、兩(2)名總監、及/或助理總監組成；或
 - (ii) 當監督從缺——則由兩(2)名總監、及/或助理總監組成。
 - (c) 該合議庭將於於秘書處接獲表格 A 的 12 小時內作出書面裁決，頒令上訴得直或予以駁回。合議庭的書面判決為最終且不能上訴的決定。
 - (d) 假若合議庭頒令上訴得直，合議庭則擁有絕對酌情權作出因應書面判決衍生的後續指示，該等指示可包括（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為投訴人更換另一名導師。合議庭的後續指示是最終且不能上訴的決定。

丙、比賽詳情

10. 本比賽共設五輪比賽:-

- (a) 初賽兩輪，以原審方式作賽。所有隊伍不論輸贏均須在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分別作賽一次；
- (b) 半準決賽，以上訴形式作賽；
- (c) 準決賽，以上訴形式作賽；及
- (d) 總決賽，以原審方式作賽。

11. 所有參加者須衣裝端整作賽。衣裝端整即:-

- (a) 男性：長袖校服襯衣及校呔 或 深色西式正裝及深色領呔；
- (b) 女性：校服 或 西式正裝。

所有參賽者不可穿著學校體育服裝及/或學校風褸作賽。如參賽者未能依照上述服裝要求作賽，參賽者之隊伍可能會被以（包括但不限於）扣分或取消比賽資格的方式懲處。該回合的審裁官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實際的懲處方式。

12. 所有參賽者須遵守法庭禮儀。倘若任何參賽者在任何回合獲提供大律師袍及/或假髮，該參賽者則須披袍及/或戴假髮比賽，並小心處理大律師袍。如任何人作出損壞大律師袍及/或假髮的行為，賽會均保留向個別參賽者追究補償的權利。

13. 初賽將沿用下列賽規:-

- (a) 各隊均不論輸贏均須在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初賽作賽一次。第一回合初賽之題目為裁判法院刑事審訊，第二回合初賽之題目為區域法院刑事案審訊。兩回合均由一名獨任的裁判官/法官審

理。

- (b) 審訊的程序如下:-
- (i) 控方要求被告答辯；
 - (ii) 控方讀出承認事實；
 - (iii) 控方傳召控方證人；
 - 控方主問
 - 辯方盤問
 - 控方（如有需要）覆問
 - (iv) 控方舉證完畢；
 - (v) 辯方作無須答辯的中段陳詞；
 - (vi) 控方回應辯方的無需答辯中段陳詞；
 - (vii) 裁判官/法官就中段陳詞作出裁決；
 - (viii) 辯方傳召被告；
 - 辯方主問
 - 控方盤問
 - 辯方（如有需要）覆問
 - (ix) 控方作結案陳詞；
 - (x) 辯方作結案陳詞；
 - (xi) 裁判官/法官作裁決；
 - (xii) （如被告罪名不成立）辯方申請訟費或（如被告罪名成立）求情；及
 - (xiii) （如被告罪名不成立）控方回應辯方的訟費申請或（如被告罪名成立）為被告求情的陳詞。
- (c) 所有隊伍必須（及只能）傳召一名控方證人及被告（或一名辯方證人）。雙方均不能傳召任何其他證人。
- (d) 不論雙方的陳詞質素及/或證據強弱，裁判官/法官均必須裁定表面證供成立，被告需要答辯。
- (e) 每方分別有共二十五(25)分鐘作賽，當中包括處理法官的提問。

然而，上述第 (b)(i)、(ii)、(xi)、(xii)、及 (xiii) 款均不計算在法定作賽時間之內。

- (f) 計時的工作由秘書處委派的計時員/書記負責。參賽者將在時間剩餘 (i) 十五(15) 分鐘；(ii) 五(5) 分鐘；(iii) 一(1) 分鐘；及 (iv) 時間屆滿時獲提示。
- (g) 辯方不得承認控罪及/或申請展開「案中案/特別事項」審訊。
- (h) 雙方大律師有當然權利向裁判官/法官申請不多於五(5)分鐘的休庭時間。任何休庭時間均不得短於五(5)分鐘。上述時間將計算於申請休庭的作賽隊伍的二十五(25)分鐘法定作賽時間之內。休庭時間不會影響對賽隊伍的作賽時間。
- (i) 雙方大律師可另外向裁判官/法官申請給予額外休庭時間。該申請批准與否及休庭時間的長度均由裁判官/法官酌情決定。免生歧義，任何額外的休庭時間將被計算在申請休庭之隊伍的法定作賽時間內。休庭時間不會影響對賽隊伍的作賽時間。

14. 半準決賽將沿用下列賽規:-

- (a) 初賽表現最為優勝的八(8)隊將晉級至半準決賽。
- (b) 各隊將獲發一宗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上訴案件作為比賽題目。聆訊由三(3)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合議庭審理。
- (c) 聆訊前，雙方須提交:-
 - (i) 書面陳詞題綱；及
 - (ii) 附有典據列表的典據宗卷。
- (d) 上訴的程序如下:-
 - (i) 上訴人作出陳詞；

- (ii) 答辯人作出陳詞；
 - (iii) 上訴人（如有需要）回應答辯人的陳詞；
 - (iv) 法庭作出裁決；及
 - (v) 雙方就裁決作出後續申請及/或陳詞。
- (e) 各隊有共二十五(25)分鐘 陳詞，參賽隊伍可以自由決定如何分配時間。同時，隊伍也可自行決定派出多少名參賽者發言。處理法官提問的時間計算在法定時間之內。然而，上述第 (d)(iv) 及 (v) 款均不計算在法定作賽時間之內。
- (f) 計時的工作由秘書處委派的計時員/書記負責。參賽者將在時間剩餘 (i) 15 分鐘；(ii) 5 分鐘；(iii) 1 分鐘；及 (iv) 時間屆滿時獲提示。
- (g) 雙方大律師均沒有權利向法官申請休庭。

15. 準決賽將沿用下列賽規:-

- (a) 半準決賽之勝出隊伍將晉級至準決賽。
- (b) 各隊將獲發一宗終審法院的上訴案件作為比賽題目。聆訊由五名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
- (c) 聆訊前，雙方須提交:-
 - (i) 書面陳詞題綱；及
 - (ii) 附有典據列表的典據宗卷。
- (d) 上訴的程序如下:-
 - (i) 上訴人作出陳詞；
 - (ii) 答辯人作出陳詞；
 - (iii) 上訴人（如有需要）回應答辯人的陳詞；
 - (iv) 法庭作出裁決；及

- (v) 雙方就裁決作出後續申請及/或陳詞。
- (e) 各隊有三十五(35)分鐘 陳詞，參賽隊伍可以自由決定如何分配時間。同時，隊伍也可自行決定派出多少名參賽者發言。處理法官提問的時間計算在法定時間之內。然而，上述第 (d)(iv) 及 (v) 款不計算在法定作賽時間之內。
- (f) 計時的工作由秘書處委派的計時員/書記負責。參賽者在時間剩餘 (i) 15 分鐘；(ii) 5 分鐘；(iii) 1 分鐘；及 (iv) 時間屆滿時將獲提示。
- (g) 雙方大律師沒有權利向法官申請休庭。

16. 總決賽將沿用下列賽規:-

- (a) 準決賽之勝出隊伍將晉級至總決賽。
- (b) 各隊將獲發一條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陪審團刑事審訊作為比賽題目。聆訊由一名法官會同九(9)名陪審員（包括三(3)名專業陪審員）審理。
- (c) 聆訊的程序如下:-
 - (i) 控方要求被告答辯；
 - (ii) 抽選陪審員；
 - (iii) 控方開案陳詞及讀出承認事實；
 - (iv) 控方傳召控方證人；
 - 控方主問；
 - 辯方盤問；
 - 控方（如有需要）覆問；
 - (v) 控方舉證完畢；
 - (vi) 辯方作出無須答辯的中段陳詞；
 - (vii) 控方就無需答辯的中段陳詞作出回應；

- (viii) 法官就中段陳詞作出裁決；
- (ix) 辯方傳召被告（及/或辯方證人）；
 - 辯方主問；
 - 控方盤問；
 - 辯方（如有需要）覆問；
- (x) 五分鐘小休供控辯雙方預備結案陳詞；
- (xi) 控方作出結案陳詞；
- (xii) 辯方作出結案陳詞；
- (xiii) 法官引導陪審團。

(d) 各方獲得的作賽時間按總決賽主審法官之指示而定，作賽時間包括傳召證人及處理法官的提問。然而，上述第 (c)(i)、(ii)、(iii)、(x)及 (xiii) 款均不計算在法定作賽時間之內。

(e) 計時的工作由秘書處委派的計時員/書記負責。參賽者在時間剩餘 (i) 15 分鐘；(ii) 5 分鐘；(iii) 1 分鐘；及 (iv) 時間屆滿時將獲提示。

(f) 在任何情況下，辯方不得承認控罪。

(g) 雙方大律師有當然權利向法官申請不多於十(10)分鐘的休庭時間。任何休庭時間均不得短於 5 分鐘。上述時間將計算於雙方獲得之法定作賽時間之內。對賽隊伍可同樣休庭而其作賽時間不獲減少。

(h) 除上述提及的十(10)分鐘休庭時間外，雙方大律師均可另外向法官申請額外休庭時間。該申請的批准與否及休庭時間的長度均由法官酌情決定。

17. 在所有回合中，審裁官擁有一切香港法例賦予審裁官主持法庭程序之權力。所有參賽者（不論比賽場地）均須視比賽場地如本港一所正在進行司法程序之場所。故此，所有比賽場地內嚴禁:-

- (a) 進食及飲用除清水以外之飲料；
- (b) 攝影、錄影及/或錄音；
- (c) 容許任何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手提電腦、平板電腦等電子器材發出聲響。
- (d) 講粗言穢語或汙衊任何審裁官；
- (e) 作出任何不尊重或藐視審裁官的舉止；及/或
- (f) 任何其他嚴重影響比賽進行的行為。

17A. 如遇任何第 17 條所述之情況，審裁官有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作出下列一項或多項的懲處:-

- (a) 對該名參賽者予以譴責；
- (b) 對該名參賽者/參賽隊伍作出扣分及/或取消其參賽資格；
- (c) 如該名參賽者正在旁觀賽事，將該名參賽者逐離法庭，並（如適用）要求該名參賽者不得再次進入該法庭；及
- (d) 如該名參賽者正在作賽或旁觀賽事，要求該名參賽者交出相關電子儀器，並放在法庭當眼的位置以確保沒有任何秘書處職員及/或人士干擾該電子儀器，直至該名參賽者完成作賽或旁觀賽事為止。

丁、投訴機制

18. 除《賽規》第9及9A條另有規定外，所有有關本比賽之投訴均須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所有與比賽相關的投訴均須儘早作出。無論如何，任何投訴必須於有關回合完結後 24 小時內作出。任何未能及時作出之投訴將被即時駁回，不予處理。
- (b) 有意作出投訴的參賽者及/或比賽隊伍（下稱「投訴人」）須於審裁官退席點評前在法庭聆訊中公開發出相關投訴，並且述明投訴的理據。作出投訴和說明理據時，投訴人的對賽隊伍必須在場。
 - (i) 收妥相關投訴後，審裁官必須准許雙方有合理機會就處理相關投訴的方式陳詞。然而，法庭只須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
 - (ii) 聽畢雙方陳詞後，審裁官須就處理投訴的方式作口頭裁決。口頭裁決須包括 (i) 投訴的背景；(ii) 雙方陳詞的內容；(iii) 裁決；及 (iv) 裁決的理由。口頭裁決將被錄音，作秘書處存檔之用。
- (c) 倘若投訴人於審裁官退席點評後作出投訴，則該投訴人須填妥表格 B，並於上述第 (a) 款之限時內，將已填妥之表格 B 以電郵方式存檔秘書處。
 - (i) 在收妥表格 B 後，一名總監或助理總監須容許對賽雙方有合理機會，在不舉行聆訊的情況下，就如何處理相關的投訴作書面陳詞。
 - (ii) 在閱讀雙方的陳詞後，該總監或助理總監須於 24 小時內就該投訴頒下書面裁決。

- (iii) 一名總監或助理總監不會基於他是涉事賽事的審裁官而不能處理該項投訴。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由一名在該場賽事中參與評審工作的總監或助理總監處理投訴。
- (d) 若任何一方不滿審裁官的口頭裁決，或一名總監或助理總監的書面裁決，該方可於裁決頒下後的十二(12)小時內向秘書處重新提交表格 B，並夾附該名總監或助理總監的書面裁決或審裁官的口頭裁決書面撮要，向秘書處提出上訴。
- (e) 該上訴須由監督連同兩(2)名總監、及/或助理總監組成的合議庭在不舉行聆訊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共同處理。如監督從缺，合議庭則由三名總監或助理總監組成。
- (f) 任何組成上述合議庭的成員，如曾經就該投訴頒下書面裁決及/或曾經在與投訴相關的比賽回合中參與評審工作，則不能處理該上訴。
- (g) 合議庭須於四十八(48)小時內就頒令上訴得直抑或予以駁回頒下書面判決。合議庭的書面判決為最終且不能上訴的決定。
- (h) 假若合議庭頒令上訴得直，則合議庭擁有絕對酌情權作出因應書面判決衍生的後續指示。合議庭的後續指示是最終且不能上訴的決定。
- (i) 儘管合議庭就上訴中的論點作出對上訴人有利的決定，但如合議庭認為實際上並無不公允的情況出現，合議庭仍可運用酌情權駁回上訴。

戊、上訴形式作賽的規則（適用於半準決賽及準決賽）

19. 雙方須於比賽前向本會遞交下列文件:-

- (a) 一份書面陳詞/陳詞題綱；及
- (b) 一份附有典據列表的典據宗卷。

20. 書面陳詞必須為單一文件，其內容須包括所有爭議的論點。

21. 書面陳詞必須先簡述以下的無爭議事項:-

- (a) 下級法庭的法律程序性質；
- (b) 下級法庭控辯雙方的案情；
- (c) 審訊時的爭論點；及
- (d) 就許可申請或上訴提出的爭論點。

然而，若答辯人接納申請人/上訴人的撮要，答辯人則無須遵行上述第(a)及(b)款。

22. 書面陳詞的餘下部分必須簡明、精確地敘述支持（或反對，視乎情況而定）上訴的論據，而每一項上訴理由都應分別冠上標題。

23. 所有書面陳詞的篇幅不得超過十五(15)頁，並須以 A4 紙張列印，字型大小不小於十四(14)點，行距為 1 ½ 行高，並預留一(1)吋頁邊。

24. 如題目中有載列任何一方的上訴理由，各方的書面陳詞不可被利用來提出題目中沒有載列的上訴理由。

25. 所有隊伍擬依賴之典籍須載於典籍宗卷中。所有典籍不得加以顏色、間線或註釋。

26. 典籍宗卷的首頁應備有一份典籍列表/目錄。
27. 每方可援引不多於十項典籍。若比賽題目中有提及任何案例，則該等案例不在此列。典籍包括但不限於法例、案例、法律期刊、及書本。
28. 任何參賽者均不得在其陳詞中使用任何未載於卷宗內的案件或文獻。惟當參賽者在回應一個由法官或對賽方提出且不能預視的論點，或就上訴人一方而言，在回應答辯人書面或口頭陳詞的論點時，則參賽者可自由引用任何案例或文獻，不論該等案例或文獻是否載於卷宗之內。參賽者須就該案例或文獻準備足夠的實體副本以供所有法官及對賽隊伍參閱。該案例或文獻不得加以顏色、間線或註釋。
29. 上訴人須於聆訊前十(10)個整日前提交 (i) 書面陳詞/陳詞題綱，及 (ii) 典籍宗卷（包括典據列表/目錄）。答辯人則須於聆訊前五(5)個整日前提交該等文件。就本比賽而言，週六、週日及/或公眾假期亦被視為一整日。
30. 雙方均須將書面陳詞/陳詞題綱載於一個單一 PDF 檔案中。典籍宗卷則須於另一個單一 PDF 檔案中，該 PDF 須載有逐項典籍的標籤。
- 30A. 在發放比賽題目的日期或之前，秘書處將指定一個電子平台供各方提交及收取第 29 條提及的文件（下稱「指定平台」）。除秘書處另有指示，所有未有透過指定平台提交之文件將不予處理。
31. 雙方須在指定日期的下午 6 時前將該兩個 PDF 檔案上載至指定平台。該兩個 PDF 檔案的檔案名稱須列明 (i) 比賽回合；(ii) 比賽時間；(iii) 所屬站方；(iv) 隊伍名稱；及 (v) 檔案種類。例子如下：

“半準決賽_1400_上訴方_甲乙丙中學（第二隊）_書面陳詞”

除上述要求外，雙方亦需根據秘書處的指示呈交文件。

32. 秘書處（假設對賽隊伍準時呈交文件）將會於同日不遲於 2359 時將所

收到的兩個檔案上載於指定平台供所有人士查閱。

33. 任何隊伍遲交文件將被扣除分數:-
- (a) 凡任何隊伍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指定時間存檔文件，則該隊最少被扣除百分之二十五(25%)的得分。
 - (b) 如該參賽隊伍未能於聆訊前兩(2)個整天存檔文件，則該隊最少被扣除百分之七十五(75%)的得分。
 - (c) 儘管第 (a) 及 (b) 款另有規定，確實的扣減分數將由法庭按事件的嚴重程度決定。法庭有權對遲交程度極其輕微的隊伍豁免分數扣減。某隊伍之遲交程度是否極其輕微，由合議庭共同決定。
 - (d) 因對方遲交文件而受牽連的隊伍有責任就遲交文件的情況告知法庭。如該隊未有於聆訊完結前向法庭提出相關情況，則法庭將視該隊伍放棄有關權利，法庭亦不會向遲交隊伍扣除分數。
34. 參賽隊伍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在聆訊期間使用儲存在其電子器材上的電子版書面陳詞。在任何情況下，參賽隊伍均無需為賽會及/或法官準備其書面陳詞及/或典籍的實體版本。法官將會使用由參賽隊伍準備的電子版本。
35. 參賽隊伍在使用電子器材時，應只限於用作閱讀有關文件。比賽期間嚴禁參賽隊伍使用電子器材與任何人士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在即時通訊軟件上傳送及/或接收訊息。違規者可能會被取消資格。

己、遙距聆訊的規則

36. 秘書處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比賽場次是否以遙距方式進行。當任何比賽場次以遙距方式進行，參賽者須遵守下列規則。
37. 秘書處須在 Zoom 上開設虛擬會議室作為電子法庭。秘書處須透過電郵傳送有關的 Zoom 超連結（及密碼，如適用）至參賽隊伍在其報名表格上提供的電郵地址。
38. 本《賽規》第 5（比賽題目）及 11（比賽服飾）條繼續生效。參賽者亦應留意本《賽規》第 35 條有關使用電子器材的規則。
39. 聆訊時，對賽雙方及任何參與遙距聆訊人士須負責作出所有需要及附帶的安排，以確保順利及有效地使用視像會議設施。
40. 不論參與抑或旁聽「遙距聆訊」的人士必須在平台上展示自己的容貌，並且不得採用「虛擬背景」。秘書處可將所有不符合規定者移除，且審裁官有酌情權處罰參賽隊伍，包括但不限於扣分。
41. 為方便各方辨識在場人士，參加者需將自己的姓名標示如下:-

“[站方]([參賽者名稱]，[學校名稱])”

例如就讀於甲乙丙中學的參賽者陳大文的站方為控方，他應標示自己為：

“控方(陳大文，甲乙丙中學)”

42. 法庭書記將會在相應的比賽回合以相應《賽規》所指的方式提示參賽隊伍其剩餘時間。參賽者應留意書記之提示。

(Rules 9 and 9A 《賽規》第 9、9A 條)

HONG KONG SCHOOLS MOOTING AND MOCK TRIAL ASSOCIATION
香港學界模擬辯護及模擬法庭協會

FORM A
表格 A

NOTICE OF COMPETING TEAM COMPLAINING A TUTOR
參賽隊伍投訴法律導師通知書

According to Rule 9, a complaint against a tutor must be made as soon as practicable but in any event no less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actual competition. Form A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Association via e-mail (info@hkmoot.org)

根據賽規第 9 條，針對法律導師的投訴必須從速提出。無論如何，針對法律導師的投訴必須於實際比賽前五天提出。表格 A 須以電郵方式向秘書處提交。

“Complainant” 「投訴人」	
“Respondent (Tutor)” 「被投訴之法律導師」	
No. of Hours Tutoring provided by the Tutor 法律導師已提供指導的時數	

Particulars
詳情

Please particularize communications made between the complainant and the tutor. Please also append with Form A copies of correspondences between the complainant and the tutor.
請詳細描述投訴人與法律導師間之溝通。請隨本表格夾附相關溝通的截圖或副本。

(Rule 18(c) 《賽規》第 18(c) 條)

HONG KONG SCHOOLS MOOTING AND MOCK TRIAL ASSOCIATION
香港學界模擬辯護及模擬法庭協會

FORM B
表格 B

WRITTEN NOTICE OF COMPLAINT
比賽投訴通知書

“Complainant” 「投訴人」	
“Opposing Team” 「對賽隊伍」	
“Coram(s)” 「審裁官成員」	
Date of Competition 比賽日期	
Time of Competition 比賽時間	
Venue of Competition 比賽地點	

Relief Sought

尋求之濟助

(please state the desired order you seek)

(請填寫欲尋求之命令)

Particulars

詳情

Please particularize the grounds of complaint.

請詳細描述投訴之理據。